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巧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中标明月情景区项目一揽子服务的议案》

根据宜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cztbw.gov.cn>）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宜春市明月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明月情景区项目一揽子服务电子化公开招标采购预中标公告”，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全资控制的公司霍城宋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城旅游”）为该项目的预中标供应商。公司及霍城旅游（以下合称“供应商”）将提供一揽子服务包括节目导演、规划方案设计、互动项目设计、品牌授权、开业筹备、开业活动等，服务期 10 年，费用共计 2.7 亿元（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景区开业后，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对项目进行日常经营管理，管理费收取标准按本项目门票年实际收入收取管理费（具体内容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准）。此次合作将对公司未来两年乃至今后的利润产生正面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并实施相关协议、文件。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